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2215

10位ISBN编号：750932221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韩玉灵，申海恩 主编

页数：715

字数：72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内容概要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选择了旅游业较为发达、旅游立法也相应具有代表性的30个国家、地区作为研究对象，共进行了16种语言的翻译，汇聚了较为典型、有代表性的境外最新旅游法律，并编写了对象国法律体系，试图通过对对象国体制、旅游业发展、旅游机构设置、旅游法体系的编写，让读者更为透彻地了解所借鉴法律的意义和价值。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由韩玉灵等编著。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作者简介

女，教授，硕士生导师。

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后留校任教，1986年调至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主要社会兼职：北京旅游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山东省旅游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农业部休闲与旅游专家委员会委员，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全国调解处理中心专家等。

主编教育部“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十余部：主持国务院台办、中国旅行社协会、国家旅游局以及国家社科基金等委托的课题与项目多项；在《旅游学刊》、《法学杂志》、《人民日报》、《中国旅游报》等报刊杂志发表论文、文章近百篇。

男，陕西蒲城人。

2001年获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德国弗莱堡大学研修，2007年获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在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挂职。

现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学系主任。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代表作品有《证券法律责任研究》、《旅游合同研究》等，在《中国法学》、《法学杂志》、《法学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书籍目录

【欧洲】

英国包价旅游法规

附：英国旅游法律体系

法国旅游法典

附：法国旅游法律体系

德国旅游合同法

附：德国旅游法律体系

意大利旅游改革法

意大利旅游法

附：意大利旅游法律体系

西班牙马德里大区旅游法

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大区旅游法

附：西班牙旅游法律体系

瑞士联邦一揽子旅游法

附：瑞士旅游法律体系

俄罗斯联邦旅游业务基本法

附：俄罗斯旅游法律体系

马耳他旅行旅游服务业法

附：马耳他旅游法律体系

【美洲】

美国旅游促进法

美国加州旅行服务销售商条例

加利福尼亚州旅游业营销法案

附：美国旅游法律体系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法案

加拿大安大略省旅游法

加拿大安大略省旅游行业法

附：加拿大旅游法律体系

巴西旅游基本法

附：巴西旅游法律体系

墨西哥旅游基本法

附：墨西哥旅游法律体系

【亚洲】

日本观光立国推进基本法

日本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

日本标准旅行社条款

附：日本旅游法律体系

韩国旅游振兴法

附：韩国旅游法律体系

新加坡旅游局法案

附：新加坡旅游法律体系

越南旅游法

附：越南旅游法律体系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旅游法

附：老挝旅游法律体系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柬埔寨王国旅游法

附：柬埔寨旅游法律体系

我国台湾地区发展观光条例

【非洲】

埃及旅游公司组织法及修正案实施条例

附：埃及旅游法律体系

南非旅游法1993年法案

南非旅游法2000年法案

附：南非旅游法律体系

【大洋洲】

澳大利亚旅游局2004法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旅游局1984年法案

附：澳大利亚旅游法律体系

后记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章节摘录

第19条（保险义务） 1.为开展业务，旅行社应当签署与其提供服务的总金额相符的保单，以保证完全承担其在旅行合同中应对顾客履行的义务。

第20条（技术负责人） 1.内阁主席或指定部长在取得国家、大区以及特兰托（Trento）、博尔扎诺（Bolzano）自治省关系协调大会协商同意之后，以政令确定旅行社技术负责人的国家级职业标准要求。

2.子公司、分社以及其他合法旅行社销售店的开业，在提供服务时无需在每个服务提供点任命技术负责人。

第21条（旅行社行政管理的简化） 1.在尊重各大区以及特兰托（Trento）、博尔扎诺（Bolzano）自治省的职业要求、信誉要求及财政要求的基础上，旅行社与经营相关的开业、搬迁、变更应当取得开业登记证明并遵守1990年8月7日第241号法律第十九条的相关限制和条件。

2.第1款中规定的登记活动，可以从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登记之日开始。

3.子公司、分社以及其他合法旅行社销售店的开业，无需开业登记证明，但应当向其所处的省份，以及开业证明登记省份进行通告。

第五章旅游产品类型及相关 国家优质旅游线路 第一节 总则 第22条（支持意大利体系旅游产品促进计划的国家优质旅游线路） 1.为克服优质旅游路线推介活动的分散性，为了能够将整个意大利连接为一个整体，创造出满足国内外游客多元化需求的主题旅游产品，实现支持意大利旅游形象计划的国家优质旅游线路，代表意大利旅游形象，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创建旅游路线。

2.内阁主席或指定部长在取得外交部部长、领土、领海环境保护部部长、经济发展部部长、文物及文化活动部部长、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部长、青年及欧洲政策部部长同意，并与国家、大区以及特兰托（Trento）、博尔扎诺（Bolzano）自治省关系协调大会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以法令形式定义国家优质旅游线路、在全国范围内连接各个大区的主题旅游路线及产品，同时应当考虑到相关地区的接待能力。

.....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编辑推荐

旅游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既包括旅游业促进、旅游经营规则、旅游监督管理等具有经济法、产业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还包括旅游合同、旅游者权益保护等具有民商法性质的法律规范。

韩玉灵等编著的《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是旅游法研究丛书之一。

本书汇聚了较为典型、有代表性的境外最新旅游法律，内容包括英国包价旅游法规、法国旅游法典、德国旅游合同法、意大利旅游改革法、意大利旅游法等。

<<最新境外旅游法律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